



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2）1997 年 11 月 25 日，武进红光召开股东会，确定对武进红光进行改制，改制后天王村委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0%，系代潘丽洁和徐东海持有；徐东亮的兄弟徐东海出资额为 3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30%；徐东亮的配偶潘丽洁出资额为 2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0%；后前述代持解除，徐东海、潘丽洁相继退出公司；徐东亮于 2006 年 3 月成为公司股东。徐东亮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坂上镇政府办公室秘书/天王村村支书，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板上镇政府工业科助理。（3）徐东海为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4）2017 年红光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显扬电源）。

请公司：（1）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说明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3）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4）说明徐东海的职业经历，其未在公司任职或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5）说明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6）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

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相关法律法规

1998 年 6 月，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	1990 年 6 月生效，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	1990 年 7 月生效，2014	第四条规定，“四、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集体的资产（包括集体积累）占企业的注册资金 50%以上（含 50%），个人投资入

序号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0）199号）	年7月废止	股占50%以下，实行集体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按股分红的比例或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995年1月生效，2009年8月修订	第八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生效，2016年6月废止	第二条规定，“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五）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条规定，“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八）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九）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

序号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 第四条规定，“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十一）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十二）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

根据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及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的《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相关内容，改制时，武进红光由代表武进市坂上镇天王村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即天王村委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三）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1 月 25 日，武进红光召开首届股东会，确定对武进红光进行改制，改制后天王村委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0%，徐东海出资额为 3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的 30%，潘丽洁出资额为 2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0%；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承担。

同日，坂上镇天王村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关于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7 年 4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红光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84 万元，净资产为 1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6 日，天王村委出具《武进市坂上镇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武进红光净资产为 10 万元。

同日，天王村委出具《天王村对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投资的决定》，决定武进红光改制组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同日，武进市坂上镇人民政府、天王村委及武进红光联合向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将武进红光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同日，天王村委与武进红光（徐东海、潘丽洁、天王村委）签订《企业资产有偿转让、租赁协议书》，约定对武进红光实行资产有偿转让，由徐东海、潘丽洁和天王村委出资购买；改制前企业的原有职工，除职工本人要求另行择业者外，其余职工均转移至改制后企业安排使用；改制前职工的养老保险由天王村委承担，改制后职工的养老保险按镇政府规定执行，资金由改制后的武进红光承担。

1998 年 4 月 10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 247 号”的批复，同意武进红光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6 月 8 日，武进红光在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2075-8）。

2023 年 3 月 3 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集体资产改制已履行集体资产变更的相关程序，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红光电能及其前身设立、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的变更、历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权转让等方

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资产评估、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改制系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等情形，但鉴于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同意改制批复，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利益，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且武进区蒲岸村委、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针对该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改制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说明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前身为 1978 年 5 月设立的红光缝纫厂，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改制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	1998 年 6 月，武进红光改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内容	审批机关为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备权限	不存在
2	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3	2006年3月，红光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	2015年3月，红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5	2016年3月，红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6	2017年12月，红光有限分立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	2021年1月，红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8	2022年6月，红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9	2022年11月，红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审计、评估、股东会审议、发起人协议签署、创立大会召开、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10	2022年12月，红光电能第一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11	2023年5月，红光电能第二次增资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红光电能及其前身设立、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的变更、历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权转让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集体企业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等情形外，公司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三、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股东徐东海、潘丽洁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潘丽洁退出公司的情况

潘丽洁退股前，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潘丽洁、徐东海各持股 50%；潘丽洁退股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东亮、徐东海各持股 50%。潘丽洁退股的原因系基于夫妻间的家庭内部安排。潘丽洁、徐东海与武进区蒲岸村委解除代持关系后，潘丽洁将其实际持有的武进红光 50%股权转让给配偶徐东亮，本次转让属于夫妻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2.徐东海退出公司的情况

徐东海退股的原因系个人生活重心逐步转移至国外，对于公司经营投入的精力有限，因此徐东海逐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出。经与父母协商一致，2016 年徐东海将其持有的红光有限 1%股权转让给父亲徐国清，2020 年徐东海将其持

有的红光有限 19%股权转让给父亲徐国清、30%股权转让给母亲白斐斐。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相关转让款已全款支付。

（二）所持股份是否为徐东亮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徐东海出具的确认函、徐东亮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东海与徐东亮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潘丽洁与徐东亮系夫妻关系，不涉及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徐东海的职业经历，其未在公司任职或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一）徐东海的职业经历，其未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和徐东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东海于 1995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涉外经济贸易专业，其后的职业经历如下：

时间	职业经历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	在济南领先家电公司任总经理
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在公司前身任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在公司前身任监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在公司及前身任产品经理

基于对徐东海曾经担任总经理等职位的尊重及其任职产品经理期间对产品开发提供思路的肯定，公司将其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鉴于徐东海未具体参与核心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未将其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相应专利是否属于徐东海职务发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相应专利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

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徐东海作为发明人的相应专利系相关发明人在红光电能及其前身任职期间执行单位任务或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属于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除一项为红光电能与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外，其余均为红光电能或其前身，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 公司对徐东海不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不断丰富相关的产品种类。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密切的研发交流，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2）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共 2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0.57%，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均拥有多年开关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

（3）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此外，2022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入选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2025 年。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整体研发成果的实现并不依赖于个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应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徐东海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徐东海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五、说明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代 持 人	被代 持人	代持背景	代持 出 资 额	资金流水	代持原因	代持解 除情况
天 王 村 委	徐东 海、 潘丽 洁	1998 年 6 月，武进红光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徐东海、潘丽洁全资收购武进红光，实际各持有改制后企业 50%的股权	天王村委为徐东海代持 2 万元出资额，为潘丽洁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徐东海、潘丽洁分别持有公司 50% 股权，并按所实际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天王村委支付转让款项；此后，天王村委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支付代持股权对价，。公司改制后实缴资本以净资产出资，不涉及新增入股资金	公司历史进行股权代持系在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控股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更具信誉和优势，且由村民委员会作为武进红光控股股东能够使企业获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支持武进红光企业发展，村民委员会接受武进红光的委托，代实际出资人持有武进红光股权	2006 年 3 月，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已取得徐东海、潘丽洁及武进区蒲岸村委的书面确认。代持解除涉及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代 持 人	被代 持人	代持背景	代持 出资 额	资金流水	代持原因	代持解 除情况
		2001 年 12 月，徐东海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潘丽洁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进市蒲岸村委，本次股权转让为名义转让，实际股权仍由徐东海、潘丽洁各持有 50%	武进市蒲岸村委为徐东海代持 4.5 万元出资额，为潘丽洁代持 4.5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系名义转让，不涉及资金流动		“问题 1/2”的内容

（一）历史上代持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1.1998 年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武进红光原为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武进红光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王村委	5.00	50.00%	0.00	0.00%
2	徐东海	3.00	30.00%	5.00	50.00%
3	潘丽洁	2.00	2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工商登记层面，改制完成时天王村委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徐东海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30%），潘丽洁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实际出资情况为潘丽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徐东海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

工商登记显示的天王村委出资 5 万元系天王村委按上级有关规定精神持有，旨在搞活企业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际上徐东海和潘丽洁已于改制时全资收购武进红光，天王村委已收到徐东海和潘丽洁支付的收购款合计 10 万元。武进红光改制后，天王村委未实际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亦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此时，工商登记的天王村委出资 5 万元中为潘丽洁代持 3 万元，为徐东海代持 2 万元。

2.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武进红光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王村委	9.00	90.00%	0.00	0.00%
2	徐东海	0.50	5.00%	5.00	50.00%
3	潘丽洁	0.50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工商登记层面，徐东海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转让给天王村委，潘丽洁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转让给天王村委，转让完成之后，天王村委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徐东海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 5%），潘丽洁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本次股权转让为名义转让，实际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未为潘丽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徐东海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

工商登记的本次股权变更并非股权权属的实际变动，武进市蒲岸村委仅作为名义股东，武进市蒲岸村委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基于在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控股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更加具有信誉和优势，且由天王村委作为武进红光控股股东能够使企业获得较为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支持武进红光经营发展，代实际出资人持有部分武进红光股权。此时，工商登记的天王村委出资 9 万元中为潘丽洁代持 4.5 万元，为徐东海代持 4.5 万元。

3.2006 年 3 月，武进红光股权转让

2006年3月，武进红光名称变更为红光有限，企业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进行代持还原。本次变更之后代持已解除，工商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东海	5.00	50.00%	5.00	50.00%
2	徐东亮	5.00	5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工商登记显示武进区蒲岸村委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9万元出资中的5万元转让给徐东亮、4万元转让给徐东海，同时潘丽洁将其持有的常州红光0.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徐东海。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并非股权权属的实际变动，相关主体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变更后，工商登记层面武进区蒲岸村委实际不再持有武进红光的股权，股权代持已消除。

（二）历史上代持形成及还原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关于上述历史代持形成及还原情形，2023年3月3日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的确认函》，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2023年12月2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均确认红光电能历史沿革清晰，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已经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六、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2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在业务、资

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光有限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原拟定于 2020 年 A 股上市，根据战略需要，2017 年红光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常州市显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显扬电源”）。红光有限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显扬电源，此次分立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配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分立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的程序
1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红光有限（原存续公司）和显扬电源（派生分立新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红光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红光有限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决定红光有限分立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情况进行制订分立方案；决定按照财产分割方案所列的财产清单中由红光有限和显扬电源承继的资产负债及相关的业务、合同、财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利益等分别由红光有限和显扬电源承继；分立完成后，红光有限和显扬电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红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公司分立方案》。
2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聘请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对分立事项进行专项审计。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常州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常州日报》上刊登了更正分立公告。
3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立公告中明确，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

序号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的程序
4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时对 2 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分立，红光有限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显扬电源，以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配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红光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分割方案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分立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分立前）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永嘉财审〔2017〕第 78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红光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4,434,367.81 元，负债总额为 99,002,428.34 元，净资产为 85,431,939.47 元。

根据公司及显扬电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自分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债权人异议，不存在债务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分立后显扬电源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根据公司及显扬电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显扬电源及其子公司常州润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福电子”）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收入为不动产出租收入。人员方面，徐东亮任显扬电源执行董事、

润福电子监事，白斐斐任显扬电源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显扬电源、润福电子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后，显扬电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三）报告期内显扬电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除进行分立前事项结算及报告期租赁事项收入外，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经核查显扬电源、润福电子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往来主体	对手方名称	期间	金额（万元）	交易事项
显扬电源	三泰电子	2021 年度	22.00	不动产租赁
		2022 年度	23.00	
		2023 年 1-7 月	5.00	
润福电子		2021 年度	8.53	分立前货款结算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批复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2) 查阅武进区蒲岸村委出具的《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事项の確認函》《关于武进市红光无线电厂改制前企业历次变更事项の確認函》等确认文件；

(3) 查阅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等确认文件；

(4) 查阅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

(5) 查阅徐东海、潘丽洁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说明；

(6) 查阅徐东亮、潘丽洁的结婚证；

(7) 查阅徐东亮及其他公司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

(8) 查阅天王村委向徐东海等人收款的收据；

(9) 查阅徐东海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10) 查阅公司及显扬电源关于分立事项出具的说明；

(11) 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关于公司、显扬电源及润福电子是否存在债务诉讼纠纷等情形。

(12) 查阅显扬电源、润福电子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13) 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资产评估、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本次改制系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等情形，但鉴于武进市乡村企业产

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同意改制批复、天王村委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利益，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且武进区蒲岸村委、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针对该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改制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2）除集体企业改制时未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评估机构存在资质瑕疵等情形外，公司集体资产出资、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3）徐东海与徐东亮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潘丽洁与徐东亮系夫妻关系，不涉及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等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将徐东海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相应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对徐东海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徐东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约定。

（5）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6）红光有限分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分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债权人异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隐患、债务纠纷和潜在纠纷。分立后，显扬电源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报告期内，显扬电源及其子公司润福电子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除进行分立前事项结算及报告期租赁事项收入外，与公司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除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三泰电子因不动产租赁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外，显扬电源、润福电子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集体企业改制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批复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查了公司集体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集体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问题 1/二”的内容。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及潘丽洁与徐东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五”的内容。

（四）公司分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显扬电源、润福电子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公司履行的分立程序，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红光电能、显扬电源、润福电子是否存在债务诉讼纠纷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六”的内容。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东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与新武创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与新武创、周仁杰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

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022年11月21日，新武创与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及公司签订《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同日，新武创与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签署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2023年5月23日，周仁杰与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签署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条款。

综合上述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1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新武创、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及公司	5.1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上市或挂牌之前，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之前通知本次投资者，并具体说明新增发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拟认购方。本次投资者有权但无义务、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同等条件认购相应份额的新增股权。 各方同意常州新武创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时，行权主体可以是常州新武创管理人（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或是由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但上述行权主体必须符合合格IPO所要求的股东资格，否则不得作为行权主体。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及远创管理，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5.2 反稀释保护 公司后续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不低于本次增资对应的估值，如后续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者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发行股权应例外，则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将2次增资价格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返还投资者，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者，直至投资者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在投资者完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现有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不受此条款限制。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也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5.3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现有股东为上市目的进行股权重组，依据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的方案与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股权置换的除外），投资者有权以同等条件：（a）按投资者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股权，或（b）按投资者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或股票。涉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不适用本条款。 本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		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及远创管理，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 1 号》的要求
					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 1 号》要求
2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武创、徐东亮及潘丽洁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权 2.1 上市 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投资者仅可要求徐东亮、潘丽洁夫妇在收到本次投资者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的全部已付投资款，并外加以年化 8% 的年单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利息以投资者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为起算日，以实际回购日为截止日。 如果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中止，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		该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 1 号》要求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起，则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2 下一轮融资 如果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能完成新一轮融资，本次投资者仅可要求徐东亮、潘丽洁夫妇在收到本次投资者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的全部已付投资款，并外加以年化 8% 的年单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利息以本次投资者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为起算日，以实际回购日为截止日。 2.3 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叁年内或上市后投资者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徐东亮不可以从公司离职，也不可以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否则徐东亮、潘丽洁夫妇承诺回购投资者本次的增资款，回购价款以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其中：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下同；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实际缴款至公司之日开始计算）除以 360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同。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1号》的要求
			(2) 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不包括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		
3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周仁杰、徐东亮及潘丽洁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权 2.1 上市 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投资者仅可要求徐东亮、潘丽洁夫妇在收到本次投资者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投资者参与本轮增资的全部已付投资款，并外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利息以投资者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为起算日，以实际回购日为截止日。 如果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上市或转板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中止，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		该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1号》要求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符合《指引 1 号》的要求
			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放弃之日、否决之日、撤回之日起，则本条所涉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协议中，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其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已中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终止。

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指引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新武创入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周仁杰入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1.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成功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将终止，无需执行。

2. “股份回购权”条款

《业务规则》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

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1 条第（4）项的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后，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若触发“股份回购权”条款，主要责任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的内容），“股份回购权”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四）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承担主体中，徐东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斐斐和徐国清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本次挂牌后，仅“股份回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股份回购权”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不涉及白斐斐和徐国清；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的董事任职及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不存在因履行“股份回购权”条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导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特

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新武创和周仁杰合计持股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且新武创未委派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周仁杰也非公司董事。回购义务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事项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因此，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均符合《指引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后，除“股份回购权”条款具有执行性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将终止，不具有可执行性；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

1.徐东亮所持股份的资产价值

项目	金额（万元）
所持股份对应的市值	21,923.17
所持股份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87.85

注：市值取最近一次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即 2023 年 5 月增资时的 50,000 万元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取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

2.回购义务主体承诺

（1）徐东亮的承诺

徐东亮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或投资于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2.截至本函出具

日，本人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3.自新武创投资入股公司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叁年内或上市后新武创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本人不会从公司离职，也不会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

（2）潘丽洁的承诺

潘丽洁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名下的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

（二）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

关于新武创、周仁杰股权回购价格的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的内容。

（三）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金额（万元）
1	新武创	2,568.77
2	周仁杰	530.33
合计		3,099.10

注 1：假设回购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回购前未进行分红。

注 2：在计算利息时，假设收到回购款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整存整取三年期利率 1.95%。

（四）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徐东亮所持股份的资产价值，按对应的市值计算为 21,923.17 万元、按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5,887.85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两者取孰低，资产价值金额为 5,887.85 万元。上述金额远高于回购金额。在本次挂牌后，

公司股份的流动性预计得到一定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整体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徐东亮夫妇也拥有其他可变现的房产等资产。即便触发回购条款，徐东亮和潘丽洁具备履约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新武创、周仁杰与徐东亮、潘丽洁的协议约定，涉及回购条款触发时间、条件的内容如下：

序号	涉及回购条款触发时间、条件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触发
1	公司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合格 IPO	否
2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能完成新一轮融资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融资，不具有触发可能性
3	自上述投资人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或上市后投资者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徐东亮不可以从公司离职，也不可以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	否；自徐东亮持有公司股权以来，未曾对外转让股份；其入职公司以来，未曾离职，且其已承诺自新武创投资入股公司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叁年内或上市后新武创退出之日（以两个时间点孰早为准），其不会从公司离职，也不会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于第三方

公司既有业绩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77.22 万元、26,173.88 万元和 22,955.7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42.11 万元、12,152.63 万元和 13,428.37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9.57

万元、27,426.43 万元和 10,27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1.67 万元、1,354.07 万元和 810.36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

公司自身成长空间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网络设备、家用设备、工业设备、LED 照明、计算机等。随着“十四五”规划展开与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展开，为电源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电动汽车、高铁、船舶、航空航天等电气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 5G 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升级都为电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电源行业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行业运行整体向好，公司成长空间较大。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方面，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成长空间较大，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四、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 3.查阅徐东亮、潘丽洁的银行存款情况等资产证明文件；
- 4.核查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 5.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情况；
- 6.查阅徐东亮、潘丽洁出具的回购义务主体承诺；
- 7.查阅徐东亮、潘丽洁的信用报告；
- 8.对徐东亮进行访谈，了解徐东亮针对“股权回购权”条款的履约能力；
- 9.查阅徐东亮及其他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的内容。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启动了新一轮融资，并按照规定通知了新武创，履行了“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义务；相关融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成功引入新的投资者周仁杰，实现了“股份回购权”项下关于“新一轮融资”的约定义务。该轮融资未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的内容。

问题 3.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9.13%、94.52%和 92.51%。（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4.32%、72.34%和 60.29%。（3）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红光德国开展户外电源的贸易业务。（4）报告期内，公司向 Microchip 销售的通信电源产品中的 PoE 集成电路，均采购自 Microchip，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5）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9.51%、12.55%、15.7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境外销售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资质、许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行远电源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 HermannNied 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德国红光的法律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德国红光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获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许可证或执照，其当前业务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开关电源及户外电源，主要销售区域是德国、以色列、美国、波兰、意大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根据不同销售国家/地区的要求，已取得包括 UL、GS、CCC、CE、CB、CSA、PSE 等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产品及电磁兼容认证。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红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事件。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行远电源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银行收款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德国红光销售地区均在欧洲境内，以欧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不涉及结换汇。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行远电源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行远电源不存在受到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远电源就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相应产品取得的 UL、GS、CCC、CE、CB、CSA、PSE 认证证书；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行远电源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抽查行远电源境外销售协议、业务订单及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及单据；

4.查阅《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及行远电源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网络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网站核查关于公司及行远电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公司关于境外销售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德国注册成立了境外子公司 **HGPOWER GmbH**，该公司及常州市行远电源销售有限公司等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③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

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时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2014年5月实施， 2018年3月废止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	2014年10月实施， 2018年6月废止	第六条规定，“《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实施分级备案：……（三）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序号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发（2014）2号）		
3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014年10月实施， 现行有效	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9〕30号）	2009年8月实施， 现行有效	第四条规定，“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序号	规定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2015年6月实施，2019年12月起部分废止	第一条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二）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17〕14号），2018年3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常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营销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发改外资备〔2018〕14号），2018年6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营销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发改外资备〔2018〕27号）。

2.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133号）。

3.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办理ODI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手续并取得编号为35320412201806128824号《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德国红光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其就德国红光在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德国红光的设立程序、资格证明、环境条件及成立方式均符合德国法规。

2.德国红光自成立起至今股本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25,000.00 欧元。股本的分配也保持不变，德国红光没有新增参与者。

3.德国红光的股份分配已执行所有必要程序并且符合德国法律，股东持有德国红光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业务合规

1.德国红光业务包括电子元件、电源供应器、电源组、充电器、蓄电池等相似设备的销售。自德国红光成立之日起业务范围没有发生过变化。德国红光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获得开展以上所有业务所需许可证或执照，当前业务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2.报告期内，没有针对德国红光的现有或潜在的诉讼争议、仲裁程序，德国红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事件。截至《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红光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德国红光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德国红光与红光电能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截至《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红光为红光电能控股子公司，与红光电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三、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行远电源

取得方式与相关背景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为设立取得，计划在公司分立后负责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出口			
总资产（万元）	2023.07.31	3,250.77	2022.12.31	3,556.70
总负债（万元）	2023.07.31	3,237.00	2022.12.31	3,403.06
净资产（万元）	2023.07.31	13.77	2022.12.31	153.64
技术情况	主要负责进出口业务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74 人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定位	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未来规划	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2.为先电源

取得方式与相关背景	201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为设立取得，负责公司的部分生产工作			
实际业务	主要负责协助公司车间的部分生产工作			
总资产（万元）	2023.07.31	24.42	2022.12.31	30.02
总负债（万元）	2023.07.31	11.28	2022.12.31	16.27
净资产（万元）	2023.07.31	13.14	2022.12.31	13.75
技术情况	主要参与公司车间的部分生产工作，不涉及核心工序或研发工作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5 人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定位	主要协助公司生产			
未来规划	协助公司生产			

3.德国红光

取得方式与相关背景	2018 年 3 月 20 日成立，为设立取得，计划开拓欧洲市场			
实际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以及电源贸易业务			
总资产（万元）	2023.07.31	2,344.32	2022.12.31	2,456.74

总负债（万元）	2023.07.31	791.11	2022.12.31	1,290.80
净资产（万元）	2023.07.31	1,553.21	2022.12.31	1,165.94
技术情况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工作，不涉及生产或研发工作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7 人			
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与母公司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工作。2022 年由于欧洲局势的变化，其电源贸易业务大幅增加，目前主要收入为贸易收入			
未来规划	以公司自有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主要设立目的与发展方向，但同时不会放弃包括贸易业务在内能为公司创造收入的业务机会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4、其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行远电源、德国红光主要产品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主要产品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光电能	开关电源	750.23	1,431.34	2,056.67
	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434.96	637.70	739.76
	通信电源	33.61	66.33	34.52
	LED 照明电源	89.81	237.73	529.92
	新能源电源	178.74	408.28	612.66
	其他电源及配件	13.11	81.30	139.81
	其他	19.06	72.95	58.19
行远电源	开关电源	5,878.05	17,862.55	15,766.89
	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2,564.05	9,751.77	9,298.13
	通信电源	1,964.82	5,261.58	3,337.28
	LED 照明电源	1,225.80	2,692.26	2,974.47
	新能源电源	40.72	12.02	76.42
	其他电源及配件	82.66	144.92	80.59
	其他	-	1.39	-

销售主体	主要产品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国红光	开关电源	285.01	276.78	175.77
	工业及自动化电源	39.52	48.98	39.72
	新能源电源	160.43	225.46	130.52
	其他电源及配件	85.06	2.34	5.54
	贸易业务	3,339.43	7,781.42	1,402.05

注：表中数据为合并抵消之后的数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销售，行远电源主要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境外销售，德国红光主要负责贸易业务以及部分开关电源产品的境外销售。行远电源、德国红光均在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其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公司子公司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母公司、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德国红光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所取得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2.查阅《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母子公司区分主要产品分部信息情况；

4.查阅公司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国红光相关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了解子公司的取得方式、资产、负债、人员、分红情况；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德国红光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3.子公司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其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公司子公司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母公司、子公司分工定位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全福能源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一）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2022年4月28日，红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6月10日，红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红光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765.40万元变更为841.098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5.698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8元/股，由新股东全福能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0549万元、广进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22万元、远创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22万元。

2.股票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全福能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认购全福能源的出资份额，成为全福能源的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管理模式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福能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

（二）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1.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

全福能源作为该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全福能源的出资份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陈卫民	680,000	192,000	0.76%
2	顾云飞	297,500	84,000	0.33%
3	林小云	297,500	84,000	0.33%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全福能源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	刘兆峰	297,500	84,000	0.33%
5	张晓红	170,000	48,000	0.19%
6	王从艳	85,000	24,000	0.10%
7	黄恺	85,000	24,000	0.10%
8	周旭波	85,000	24,000	0.10%
9	汤英俊	85,000	24,000	0.10%
10	白晓东	85,000	24,000	0.10%
11	杨盼	85,000	24,000	0.10%
12	刘建刚	85,000	24,000	0.10%
13	王国昌	85,000	24,000	0.10%
14	邵恒韬	85,000	24,000	0.10%
15	吴文	85,000	24,000	0.10%
16	章启燕	85,000	24,000	0.10%
17	王鹏	85,000	24,000	0.10%
18	杨雪南	85,000	24,000	0.10%
19	顾大安	85,000	24,000	0.10%
20	葛恒旭	68,000	19,200	0.08%
21	张宁	68,000	19,200	0.08%
22	张波月	68,000	19,200	0.08%
23	孙静文	68,000	19,200	0.08%
24	姚佰琴	68,000	19,200	0.08%
25	陈晓霞	68,000	19,200	0.08%
26	庄小英	42,500	12,000	0.05%
27	张洪元	42,500	12,000	0.05%
28	曹东林	42,500	12,000	0.05%
29	张汝振	25,500	7,200	0.03%
30	张少飞	25,500	7,200	0.03%
31	时秋亚	25,500	7,200	0.03%
32	易子洁	25,500	7,200	0.03%
33	姚成龙	25,500	7,200	0.03%
34	屠国裕	25,500	7,200	0.03%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全福能源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5	刘小琴	25,500	7,200	0.03%
36	潘朋朋	25,500	7,200	0.03%
37	陈海波	25,500	7,200	0.03%
38	韩兵	25,500	7,200	0.03%
39	顾佳伟	25,500	7,200	0.03%
合 计		3,748,500	1,058,400	4.19%

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协议及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三）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全福能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如下：

类型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规定	合伙人可依照本协议之规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 6 个自然月通知普通合伙人，且应经全体合伙人批准。拟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1）财产份额转让不会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亦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经营活动受到额外限制；（2）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3）本次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已作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缴纳安排，并由相关方出具书面承诺。

类型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如出现法律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合伙企业存续确需转让其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仅可向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发生如下两类情形，经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可以强制其转让与退出相应合伙人权益： （1）非负面退出，包括如下情形：1）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3）丧失劳动能力而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结束劳动关系；4）死亡或宣告死亡的；5）因其他原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出合伙企业。 （2）负面退出，包括如下情形：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未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的；4）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财产或严重渎职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5）违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保密制度，擅自泄露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6）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7）侵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或商誉，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8）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9）根据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部门规章制度被认定为无法胜任目前岗位工作的；10）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他情形。
合伙人财产份额退出价格	合伙人如发生如上两种情形的权益退出，合伙权益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确认： （1）若为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年利息 5%”； （2）若为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

如上表所示，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退出机制与退出价格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 名，其中，全福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新武创为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经穿透至自然人后，去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44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1	徐东亮	自然人	否	1
2	白斐斐	自然人	否	1
3	徐国清	自然人	否	1
4	周仁杰	自然人	否	1
5	全福能源	境内合伙企业	是	40
6	新武创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
7	广进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是	2
8	远创管理	境内合伙企业	是	2
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5
合 计				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红光有限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全福能源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全福能源《合伙协议》等文件；
3. 获取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适格性；

4.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资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3）关于外协与外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部件的简单外加工以及经公司生产验证且工艺较为成熟的部分 SMT 和插件等工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外协、外包分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⑤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外协、外包分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外协、外包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自主完成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度较大、知识产权保护性较强的业务环节，该等业务环节主要包括：SMT 贴装，装配、安全测试、老化和终测，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工序	具体内容
1	SMT 贴装	印刷锡膏、元件贴装、元件焊接、贴片质量检查等
2	装配	组装电源板
3	初测调试	测试、三防涂覆、元件固定、外壳焊接、胶水灌封等
4	老化	电子负载机老化检测
5	终测	安全检测、功能测试

公司将简单的部件加工以及经公司生产验证且工艺较为成熟的部分 SMT 贴装和插件等业务环节委托给外协、外包厂商，该等外协、外包厂商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工艺标准进行加工生产，具体如下：

外协工序		
序号	主要工序	具体内容
1	部分成熟产品 SMT 贴装	印刷锡膏、元件贴装、元件焊接、贴片质量检查等
2	插件	元件预整形、元件焊接等
3	简单部件加工	马拉片加工压型，线束加工、变压器加工等
外包工序		
1	插件	元件预整形、元件焊接等
2	包装	成品贴标、包装

公司自主生产能力可满足公司各类开关电源产品的 SMT 贴装、成型、插件、波峰焊、组装、测试、老化、耐压、终测等主要生产环节以及关键生产工艺的要求，委托给外协、外包厂商的业务环节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且市场中具备相同资质或能力的外协、外包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外包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外协、外包的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不高，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给外协、外包厂商的业务环节技术性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且外协、外包的采购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不高，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二、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通过潜在供应商调查，将合格的潜在供应商经内部流程纳入供应商清单。在后续实际采购中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外包厂商的专业能力、资质、配合程度、人员素质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最佳外协、外包厂商，实现外协产品的前端质量把关。

2.公司的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包括外协、外包采购在内的公司采购事项制定并开展了系统性的管控措施，对采购的筛选、报价、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及过程管理、产品或服务的验收等环节进行了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3.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外协厂商的专业能力、资质、配合程度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最佳外协厂商，实现项目服务的前端质量把关；（2）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做了明确的约定；（3）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规定的标准对外协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若发现外协产品不合格，则进行退货或换货；（4）验收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依据合同追责。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外协、外包厂商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对于包括外协、外包采购在内的公司采购事项制定并开展了系统性的管控措施，对采购的筛选、报价、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及过程管理、产品或服务的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三、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厂商经营范围、外协内容及资质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外包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外包内容	营业范围是否包含外协/外包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1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插装板、贴装板	是	不涉及
2	南京钟山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加工、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开关贴膜、标贴	是	不涉及

序号	外协/外包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 外包 内容	营业范 围是否 包含外 协/外包 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 资质
3	常州贺悦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 外包	是	不涉及
4	丹阳市锐 达电器有 限公司	五金电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 器、 插装 板	是	不涉及
5	常州龙飞 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室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 外包	是	不涉及

序号	外协/外包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 外包 内容	营业范 围是否 包含外 协/外包 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 资质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三泰电子	高、低压电器成套控制柜，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全封闭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器开关，配电箱，配电柜，钣金件，散热器，电子元件制造；电力设备安装及维护；变配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玛拉片、绝缘板、玻璃纸、绝缘片	是	不涉及
7	苏州源亚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加工：绝缘材料、胶带、标签铭牌；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用品、包装材料、无尘耗材、光电辅助材料、打印设备及配件、静电防护用品；环保图文设计；精密模具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开关贴膜	是	不涉及
8	宣城上海南岭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变压	插装板、线材加工	是	不涉及

序号	外协/外包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 外包 内容	营业范围是否 包含外协/外包 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 资质
		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纤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 及外围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竭诚 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 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 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企 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 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 务代理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 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 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 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产 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 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服 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二手车经 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 外包	是	不涉及

序号	外协/外包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 外包 内容	营业范围是否 包含外协/外包 内容	是否取得特定的业务 资质
10	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	铝合金构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壳 丝印	是	不涉及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外协及外包采购总额前十大的外协、外包厂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外包服务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加工、简单部件加工以及劳务外包等，上述外协、外包厂商的服务内容均包含在其经营范围中，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定经营资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厂商均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二）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	南京钟山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10 年 7 月
3	丹阳市锐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09 年 6 月 ^{注 1}
4	三泰电子	1996 年 7 月	2001 年 5 月
5	苏州源亚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18 年 3 月
6	宣城上海南岭实业有限公司	1989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7	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	2018 年 3 月	1998 年 11 月 ^{注 2}

注 1：丹阳市锐达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前的合作主体是丹阳市锐达电器厂（已注销）。

注 2：武进区礼嘉超悦装饰材料厂成立前的合作主体为其关联企业武进区礼嘉超达装饰材料厂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四、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外协、外包厂商中，三泰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东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销售部下发的销售订单，制定对外协、外包物料的需求，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以竞价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外协、外包厂商及外协价格。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遵守询价比价原则、低价搜索原则和廉洁原则等相关采购原则进行外协、外包厂商遴选与采购定价。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除遵守以上原则外，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同型号产品价格，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因此，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外协、外包采购的定价机制遵循询价、比价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具备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之间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六、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5,213.54	14,842.54	14,918.76
外协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166.06	735.71	632.04
外协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19%	4.96%	4.24%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包服务采购成本（万元）	6.71	89.05	145.89
外包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4%	0.60%	2.8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632.04 万元、735.71 万元和 166.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4.96%和 3.19%；外包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45.89 万元、89.05 万元和 6.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0.60%和 0.04%。外协、外包服务的成本占比较低。

由于公司通过外协、外包服务的采购主要系委外加工服务，未形成单独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其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并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服务的采购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委外加工服务，未形成单独产品对外销售，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不适用。

七、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京泉华、可立克、茂硕电源、欧陆通、麦格米特以及英飞特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1	京泉华	否	磁性元器件中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	磁性元器件产品、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287,632.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5,491.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140.7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7,643.44 万元、固定资产 38,863.48 万元、应收账款 73,989.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3,647 人，合计占比 91.66%
2	可立克	否	磁性元器件中部分磁性元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	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原材料改进和工艺创新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422,50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7,833.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4,676.1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5,987.47 万元、固定资产 37,520.15 万元、应收账款 133,346.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7,368 人，合计占比 94.56%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3	茂硕电源	是	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加工	LED 驱动电源的恒功率驱动技术、多功能的调光技术、多功能智能控制技术、雷击浪涌抑制技术、可编程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182,504.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825.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679.0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9,103.26 万元、固定资产 34,203.39 万元、应收账款 40,907.2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1,405 人，合计占比 74.22%
4	欧陆通	是	PCB、元器件、结构件及部分辅料等	硬件设计技术、程序控制技术、以及全平台电源检测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371,330.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1,612.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9,717.8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1,139.68 万元、固定资产 109,161.73 万元、应收账款 89,027.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3,536 人，合计占比 80.60%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5	麦格米特	是	部分 SMT 加工业务	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954,347.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4,717.99 万元、非流动资产 359,629.02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3,986.19 万元、固定资产 90,179.91 万元、应收账款 199,384.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4,362 人，合计占比 82.85%
6	英飞特	是	SMT 工艺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情形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395,263.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2,056.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3,207.25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7,938.58 万元、固定资产 47,291.68 万元、应收账款 56,219.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614 人，合计占比 56.38%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外协采购情况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7	红光电能	是	部分 SMT 和插件等工序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包括模块电源、分布式储能系统、超级电容充放电系统、应急电源的检测控制电路等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2,955.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967.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988.6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5,585.14 万元、固定资产 3,623.72 万元、应收账款 1,772.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225 人，合计占比 84.90%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情况摘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等。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京泉华、可立克、茂硕电源、欧陆通、麦格米特以及英飞特均拥有与自身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普遍较低，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外协、外包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通过委外加工与外包劳务的方式，公司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及研发工作，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或签订的合同并无相关条款约束，公司的外协、外包采购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业务的业务流程及外包、外协涉及的环节和流程，获取公司外包、外协采购统计表，分析公司对外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2.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包、外协厂商的合同或结算材料，了解公司关于外包、外协的业务定价情况，分析外协、外包支付费用的公允性；

3.对公司部分重要外协厂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往来情况；

4.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制度，了解公司关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

5.向公司了解各类外协、外包厂商是否有资质要求，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开始合作的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合理性；

6.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关于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厂商的成立时间、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7.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外协、外包服务采购的基本情况，分析公司进行外协、外包服务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8.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采购情况及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外协、外包服务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9.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对外协、外包情形的相关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给外协、外包厂商的业务环节技术性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流，且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不高，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2.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外协、外包厂商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对于包括外协、外包采购在内的公司采购事项制定并开展了系统性的管控措施,对采购的筛选、报价、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及过程管理、产品或服务的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厂商的服务内容均包含在其经营范围中,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三泰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的采购成本较小,主要系委外加工服务,未形成单独产品对外销售,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不适用。

7.公司存在的外协、外包服务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通过委外加工与劳务外包的方式,公司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及研发工作,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或签订的合同并无相关条款约束,公司的外协、外包采购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4) 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

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背景原因	是否签署协议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1	ZL201611108769.0	一种高精度电源浮地端口的电流检测与保护电路	江苏理工学院	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长期保持科研交流关系，公司基于自身研发相关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技术储备考量受让该等专利	是	1.00	是
2	ZL201910379747.5	对流散热的车载逆变器及散热防尘方法			是	19.00	是
3	ZL2020105140865	隔离型全桥LLC双路双向DC-DC变换电路和充电桩			是	20.00	是
4	ZL201210109721.7	不带变压器的电动车用电池充电器 ^注			是	3.00	是
5	ZL201210370722.7	可避免低温充电失水的阀控式铅酸电池的预热充电方法 ^注			是	3.00	是
6	ZL201720479028.7	高功率无跨接Y电容的电源装置	润福电子	润福电子为公司分立前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分立后资产的独立	是	无偿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背景原因	是否签署协议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完整，润福电子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注：表中第 4 项和第 5 项专利目前由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共有。

江苏理工学院为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从江苏理工学院受让 5 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润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从润福电子受让的专利系公司分立背景下关联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该等专利出让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继受上述专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专利受让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上述专利背景原因清晰，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让方中江苏理工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润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项与江苏理工学院的委托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合作项目	受托单位	研发背景	定价及公允性	研发进展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自适应可调式轨道交通照明系统研发	江苏理工学院	本次委托研发系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围绕开关电源主业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	合同金额为50万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项目已完成自适应可调式轨道交通照明系统的需求分析与总体架构设计、部分模块硬件电路原理图设计	公司已支付首期开发费用30万元

（二）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技术的研发尚在前期设计阶段，暂未申请专利且未形成技术成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运用情况以及涉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实际订单情况进行专利申请或规模化生产。

（三）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于 2023 年 7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就研发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要素	主要约定内容
1	所有权	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的署名权为双方共有
2	保密	双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硬件系统结构，系统软件程序设计，系统研制设计模块报价和研究人员构成；保密期限为三年
3	使用	专利的使用权归公司所有，江苏理工学院仅享有相关专利宣传、展览的权利
4	收益	经双方协商转让专利的相关收益，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各占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合作方处于正常合作阶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择要补充披露。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转让合同，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转让的具体情况；

2.通过网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关于公司是否涉及专利受让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

3.查阅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开发进展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

4.查阅公司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上述专利背景原因清晰，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让方江苏理工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出让方润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2.基于围绕电源主业进行技术储备的考量，公司通过委托开发的形式与江苏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合同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申请专利且未形成技术成果；公司与江苏理工学院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进行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关于其他事项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纠纷案的具体案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②说明 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根据申报信息，2021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纠纷案的具体案由，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件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坛”）向红光有限定作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根据江苏金坛要求，红光有限将生产成品交付给江苏金坛。红光有限与江苏金坛就库存的定作产品及货款进行了核对，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库存处理合同》。双方后续因江苏金坛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红光有限支付货款发生纠纷，红光有限于 2019 年 7 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 年 9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413 民初 522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江苏金坛同意支付红光有限货款 2,054,308.46 元；红光有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江苏金坛未按期足额履行，红光有限有权就全部款项（包括到期和未到期）一并申请执行。2020 年 12 月 24 日，红光有限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未发现江苏金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苏金坛账款账面余额为 1,404,308.46 元。鉴于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3 年，故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二)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红光有限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货价格协议》，约定红光有限向知豆公司提供零部件产品，知豆公司向红光有限支付货款。双方后续因知豆公司未

按照合同约定向红光有限支付货款发生纠纷，红光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412 民初 9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红光有限与被告知豆公司的买卖合同；确认红光有限对被告知豆公司享有货款 1,899,105.89 元的债权；确认红光有限对被告知豆公司享有损失 2,956,600.27 元的债权；驳回红光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5 月，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知豆公司重整申请，红光有限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裁定批准知豆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豆公司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知豆公司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1,014.48 元。鉴于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3 年，故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争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1,383,566.67 元，系德国红光少数股东持有的 30%股权对应的权益金额。

根据《德国红光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国红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光电能	17,500.00	70.00%	货币
2	Stephan Holzwarth	2,500.00	10.00%	货币
3	Heiko Kirbach	2,500.00	10.00%	货币
4	Heiko Schweizer	2,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公司拟拓展欧洲市场,为了更好地响应、服务客户,于2018年3月与上述3位自然人合作设立了德国红光。由于德国红光成立之初相关业务处于开拓前期,并未形成较大金额的销售,同时德国红光的各项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办公租赁等)需要不断开支,导致德国红光前期产生较大金额的亏损。虽然德国红光在2021年度已实现了盈利,但仍弥补不了前期产生的累计亏损,故体现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以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

四、根据申报信息,2021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

若公司未股改,公司已按照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公司2021年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55.79	26,173.88	22,77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65.68	12,273.76	8,10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28.37	12,152.63	8,242.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1	4.91	10.59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4.86	10.77
资产负债率	40.47%	53.11%	64.42%
流动比率（倍）	1.83	1.49	1.19
速动比率（倍）	1.03	0.87	0.64
营业收入（万元）	10,271.78	27,426.43	19,459.57
净利润（万元）	810.36	1,354.07	93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8.65	1,100.64	88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32	3,063.83	91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61	2,810.41	866.59
毛利率	22.57%	22.20%	17.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47%	1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5%	29.30%	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8	8.76	6.30
存货周转率（次）	2.39	3.46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05	2,007.18	-61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80	-0.8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4.62	1,358.18	772.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4.95%	3.97%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 2021 年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红光有限与江苏金坛之间的往来明细、相关发票及《库存处理合同》《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
- 2.查阅《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货价格协议》《民事判决书》《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
- 3.查阅《审计报告》，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过程；
- 4.查阅德国红光历年财务报表，了解德国子公司成立初期累计亏损的原因；
- 5.根据公司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核查公司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的合理性；
- 6.复核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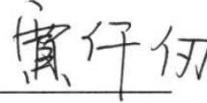
- 1.红光有限与江苏金坛、知豆公司纠纷案争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负数系红光德国前期经营亏损所致，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具有合理性，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 4.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准确，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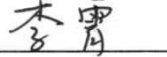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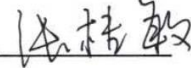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贾仟仞 

李 霄 

张桂敏 

2024 年 2 月 29 日